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75元（含税），2018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9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有效、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做出的结论，并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独立意见

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对《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认真了解，认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案的制定是合理有效的，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亚娟、宋执环、董秀琴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